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102度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96年7月23日院授研展字第09600152471號函頒之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」。
- 二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1年8月17日會研字第1012161028號函頒之「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」及「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」。
- 三、法務部101年10月23日法綜字第101011082040函頒「法務部102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2年3月13日行執秘字第10202002200號函頒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2度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執行計畫及考核項目評分表」。

貳、目標：

落實顧客服務理念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推動為民服務工作並建立自行考核制度，展現政府施政效能。

參、考核對象：

本分署全體同仁（含全體員工、非涉及公權力委外人員、替代役男、移送機關派駐人員及志工等）。

肆、考核方式：

一、成立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小組：

由本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由各單位主管組成。

二、為民服務中心任務編組：

各單位主管、中午輪值人員、駐衛警察、總機人員及移案機關派駐人員。

三、考核內容：

依據本分署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項目評分表（詳附表），實地考核本分署為民服務辦理情形。

四、考核時程：

每季辦理乙次為原則，實際考核行程由秘書室另訂之。

伍、績效評估：

- 一、考核後召開會議檢討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情形及提出精進作為，並於10日內將考核評分紀錄陳報行政執行署，並登載於本分署網站。
- 二、考核所發現應改進事項及具有供他單位參考改進之特殊服務措施，將於考核後通知各單位，應改進項目較多之單位，將加強查核。

陸、獎懲規定：

「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小組」得就自行考核結果，另案簽請分署長予以獎懲。

柒、本計畫奉 分署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